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 专项报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与评估，现出具本专项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李刚先生、梁上上先生、李志飞先生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其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均确认，其自身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规定比例，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未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等。

经董事会进一步核查确认，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

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经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与评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刚先生、梁上上先生、李志飞先生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均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